

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

公告

2024 年 第 2 号

根据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8〕623 号）的有关规定及《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开展 2024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的复函》（津发改函〔2024〕18 号），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开展了 2024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（含预评价）工作，协会按照发布公告的评审机制对各申报单位的材料组织专家评审、专家复核、评审委员会审查，切实做到公平，公正和公开透明，随后将各申报单位的书面资料报送至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经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终审定，现将 2024 年工程

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(含预评价)符合标准名单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2024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(含预评价)
符合标准名单

